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调解协会 文件

东调协〔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东莞市人民调解员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分局、各调解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意见》（中调协〔2019〕8号）、《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粤调协〔202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增强人民调解员荣誉感和责任感，现就做好2024年度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及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1.已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统计并已加入东莞市调解协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

2.已加入东莞市调解协会的其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

二、评定等级

按照《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人民调解员共分四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二级人民调解员、三级人民调解员、四级人民调解员，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等级评定申请一般应由低到高逐级进行，等级评定满两年后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定，部分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可以申请越级评定。

三、评定原则

1.各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市调解协会成立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四级、三级、二级人民调解员进行等级评定，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省人民调解协会负责。

四、评定要求

1.高度重视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使用“莞邑调解”线上解纷平台调解矛盾纠纷。

2.已加入东莞市调解协会的其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可参照《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评定工作。

3.已获得全国模范调解员荣誉称号，现仍从事调解工作的调

解员，经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定后，原则上可直接评定为二级人民调解员。

4.个人调解工作室获得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经验推广的，其负责人可以申请评定三级人民调解员。

5.申请评定三级以上的调解员须提交由本人撰写的典型案例、心得体会或工作总结。

五、评定时间

2024年度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于2024年10月11日至11月30日期间开展。请各司法分局及调解组织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版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地址：东莞市东城西路189号市司法局三楼市调解协会）。

六、评定程序

调解员等级评定，应按照以下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调解员向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工作单位）提出评定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本人一寸免冠彩色近照两张；
-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 3.《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请表》一份；
- 4.《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纠纷调解清单》一份；
- 5.业务培训证明材料；
-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7.与其申请等级相关的其它材料。

（二）资料审核。

1.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商（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材料，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初评初审后，报送至所在辖区司法分局；市医调委、市版调委、市金调委、市白玉兰家事调委会、市工会劳动争议调委会、市交调中心等市一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其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等级评定材料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初评初审后，报送至市调解协会。

2.镇（街道）司法分局、市调解协会对申请人的调解员等级评定材料进行复审，并填写《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参评人员汇总表》后，报送至评定工作委员会。

（三）实地评定。评定专家通过查阅卷宗、小组面谈等实地考察评定对象的综合能力。

（四）评定工作委员会审核。评定工作委员会受理申请并召开评定会，通过集体讨论和抽查等，对于申请人基本条件、主要认定依据等相关材料及情况进行审核；符合一级调解员条件的，由市调解协会将资料登记造册并报至省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评定。

（五）公示。评定结束后，市调解协会对拟确定等级的调解员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备案。市调解协会将通过等级评定的调解员的相关资料造册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七、等级徽章

获得等级评定的调解员由各镇（街道）司法分局向市调解协会申领调解员等级徽章，市医调委、市版调委、市金调委、市白玉兰家事调委会、市工会劳动争议调委会、市交调中心等市一级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和其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等级徽章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工作单位）申领和发放。

调解员等级徽章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转借、抵押、赠送，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中必须佩戴调解员等级徽章。对调解员任职到期或辞职不再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当地司法分局或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收回调解员等级徽章，并报市调解协会备案。

八、其他要求

1.调解员等级评定严格按照省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标准实施。

2.各司法分局及调解组织要深刻认识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性，把等级评定工作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完善机制建设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顺利实施。

- 附件：1.《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2.《东莞市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请表》

4. 《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纠纷调解清单》
5. 《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参评人员汇总表》



(市司法局联系人：莫慧菊，联系电话：22480216；市调协
联系人：杨伟嘉，联系电话：26988805、15728715688)

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入贯彻《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提高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统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调解（员）协会是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未成立协会的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四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发出公告。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由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代表等组成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鼓励建立业内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通过网上评定、第三方评定等方式，提高评定质效。

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主要根据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时间等条件进行。人民调解员满足相应条件，经评定，可以获得人民调解员等级。

第七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分为四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二级人民调解员、三级人民调解员、四级人民调解员，其中一级人民调解员为最高等级。

人民调解员等级在《人民调解员证》上标注。

第八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分为初次评定、晋级评定。对尚未获得等级的调解员的评定为初次评定，已获得等级的调解员申请晋升等级的评定为晋级评定。晋级评定原则上应当逐级进行。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讲政治、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二）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当转化为刑事案件等激化矛盾纠纷情形；

（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不存在徇私舞弊、不公正调解和其他违法违纪情形；

（四）按要求参加并完成人民调解员培训。

第十条 申请四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累计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了解和掌握调解程序和基本方法，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 50 件以上（其中经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 30%），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 85%。

第十一条 申请三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 4 年或者担任四级人民调解员满 2 年以上；

（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了解和掌握调解程序和方法，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 120 件以上（其中经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 25%），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 90%。

第十二条 申请二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 6 年或者担任三级人民调解员满 2 年以上；

（二）具备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练运用

调解程序和方法,调解能力强,有调处重大疑难纠纷的实际经验;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200件以上(其中经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20%),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95%,至少1宗经其调解的案件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者至少1篇其撰写的调解工作(业务)文章在省级以上单位主管或主办的刊物发表;

(四)从事调解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者省级以上通报表扬;

(五)调解成功案例得到市级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申请一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8年或者担任二级人民调解员满2年以上;

(二)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能参与和指导当地重大疑难纠纷调解;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300件以上(其中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15%),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95%,至少2宗经其调解的案件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者至少2篇由其撰写的调解工作(业务)文章在省级以上单位主管或主办的刊物发表;

(四)在本县(市、区)调解工作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调解工作实绩突出,经验做法具有推广价值,获得省

级以上表彰；

(六) 调解成功案例得到省级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 《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请表》；

(二) 获县级以上表彰的或省级以上通报表扬的，需提供表彰或表扬文件复印件；

(三) 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需提供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四) 与其申请等级相关的其它资料。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由相应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进行。

四级、三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县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辖区司法所提出意见后，报县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

二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地市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辖区司法所提出意见后，层报地市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

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省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辖区司法所提出意见后，层报省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

东莞市、中山市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权

限参照县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权限执行。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由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同级的人民调解（员）协会。

第十六条 曾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退休政法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等专业人士和曾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老党员、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人士申请初次评定，可以直接申请三级及以上人民调解员评定，由相应等级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评定。

第十七条 对人民调解员的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在每年年末对经本机构评定获得等级的人民调解员进行核查，对出现降级、取消等级情况的，根据原评定权限对其降级或者取消等级。如以后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可合并计算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时间，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核定等级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予以核查，降至符合条件的相应等级。

- （一）连续两年核查均不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
- （二）调解工作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应当降级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核定等级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取消其人民调解员等级。

- （一）经查实在申请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因调解工作不当造成严重影响；

(三) 不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四) 应当取消人民调解员等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将获得等级的人民调解员名单向社会公布, 及时更新人民调解员等级变动情况, 层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可以作为人民调解员专职薪酬、表彰奖励或获得调解工作补贴的参考依据, 具体等级获得的薪酬、奖励、补贴由各市结合本地情况予以制定。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争取支持, 落实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保障。

第二十三条 对港澳籍贯、外籍调解员的等级评定工作, 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民调解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 试行 3 年。

东莞市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调解员的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粤调协〔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定对象

- 1.已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统计并已加入东莞市调解协会（以下简称“市调协”）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
- 2.已加入市调协的其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

第三条 评定委员会

市调协负责成立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

评定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设评定组长 1 名，由市调协理事担任。评定委员 4 名，分别由人民调解员代表 1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代表 1 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代表 1 名，有丰富评定工作经验的人员 1 名。

评定委员会必须在全体委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评定会。

第四条 评定专家组

市调协负责成立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专家组。

等级评定专家组组长由市调协副会长担任，市调协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为等级评定专家组成员，并与从市调协调解专家库中选聘出的其他评定专家组成评定小组，每个小组设小组长1名，组员2名。

专家小组成员后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补。

第五条 等级评审

调解员等级评定分为初次评定和晋级评定。

符合条件的个人，初次评定可以直接申请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调解员；晋级评定可以直接申请一级、二级、三级调解员。

第六条 平台应用

申请人使用“莞邑调解”平台调解纠纷，须及时、完整录入纠纷相关信息。

由市调协工作人员从“莞邑调解”平台中，调取申请人使用平台调解纠纷的数据进行审核。

第七条 政治素质和基本条件的审核

申请人所在的调解组织（或工作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款要求的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培训情况的认定

司法行政部门、市调协、镇街调委会发放的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培训情况的认定资料。

没有取得以上证书，但确已完成培训的，由申请人所在调解

组织出具意见予以证明。

在东莞市司法局调解网课平台和市调协微信公众号完成 30 学时线上培训，经申请人所在调解组织出具意见予以证明的可作为培训情况的认定资料。

第九条 调解工作年限

调解工作年限按从事调解工作的累计年限计算。

申请人在同一个调解组织连续工作的，以调解组织出具的意见作为调解年限的证明资料。

申请人在不同地方、不同时间从事调解工作的，需提供每年度至少一份有申请人签字的调解协议书的照片或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第十条 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经验

四级调解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经验，由所在调解组织（或工作单位）进行认定并出具意见。

三级、二级调解员需提交相应的调解案例、心得体会或工作总结，由评定工作委员会专家认定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经验。

第十一条 累计调解纠纷数

口头协议纠纷必须是规范登记、有编号的或有工作台账可查的案件。

书面协议纠纷必须是规范存档、有协议书编号和有卷宗可查的案件。

申请人需提交列有案件编号或协议书编号和结案时间的案件清单作为累计调解纠纷数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多人调解和同一案件多份协议书的问题

一宗案件由多个调解员共同调解的，由所在调解组织（或工作单位）负责认定该案件的调解员。

同一案件因涉及多个当事人或多次调解，根据不同编号的协议书确定纠纷的数量。

第十三条 入选案例库和发表文章

司法部案例库指的是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例库。案例库未显示作者姓名的，申请人可将案例涉及的调解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的附件。

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人民调解》、《中国司法》、《司法所工作》、《法治日报》等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报纸、刊物或电子媒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表彰和省级以上通报表扬

县级以上表彰包括镇街、市调协、市有关部门或上级政府和部门表彰，以荣誉证书或奖牌照片或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指省司法厅或同等级和以上等级部门的表彰，以相关文件的照片或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已获得全国模范调解员荣誉称号，现仍从事调解工作的调解员，经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定后，原则上可直接评定为二级人民调解员。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包括《东莞日报》、《南方日报》东莞版等纸质媒体、东莞电视台等电视媒体、“东莞+”等新闻客户端以及在市调协微信公众号上个人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内容必须体现调解成功案件和申请评级的调解员的姓名。

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以相关文件的照片或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调解员等级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调解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东莞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累计从事调 解工作年限		照片	
政治面貌		年 龄		使用平台调 解纠纷数量			
所在调解 组织名称			手机 号码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评 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晋级
调解工作 经历							
调解纠纷 案件数及 相关情况							
近两年参 加调解培 训情况							
何时何地 获得何级 表彰							
<p>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符合所申请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所在人民 调解组织/ 工作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辖区 司法分局/ 市调解协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等级评定 工作委员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